

收	日期	106年	9月	11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	327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陳彥仲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425
傳真：02-27617750
電子信箱：mager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稽字第1060123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設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PS)設備後續管理作為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9月4日路運綜字第1060113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-4條規定，自106年9月1日起，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GPS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，為符合前揭規定，自即日起受理遊覽車客運業者辦理新申領牌照、復駛或重領牌照，請各業者該車輛完成GPS設備裝設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後續領牌相關作業。
- 三、未完成GPS設備之遊覽車車輛，亦不得派駛，至該等車輛完成裝設後始得派駛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